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1)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之建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的授權，在滿足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現金分紅的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決定採用現金分紅進行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的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30%至5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董事會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人民幣1,049,570,806.90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22元(稅前)（「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實際金額按照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基準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90992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應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為0.24178港元(稅前)。有關H股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及支付。

本公司將會向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以供支付予H股股東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該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企業所得稅

根據修改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滬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深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滬股通」)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濠先生所組成。